

裁定字號	115年憲裁字第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6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27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，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、95年7月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、同年9月1日施行之同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於111年10月6日裁處聲請人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年3月25日以112年度交字第75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。聲請人猶不服上訴，復於113年7月8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上字第7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主張，原處分作成後、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作成前，道交條例業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。該次修正就系爭規定二關於吊扣駕駛執照之規定，由「在六個月內，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」，修正為「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十二點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」，並於道交條例第63條增訂第4項關於汽車駕駛人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以扣抵違規點數之規定。經比較結果，該次修正後之第63條規定顯對違規駕駛人較為有利。系爭裁定未依行政罰法第5條適用較有利於聲請人之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規定，而仍適用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，已牴觸憲法，應廢棄發回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亦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：

1

1

2

3

(一) 本件聲請書所列應受違憲宣告之審查客體僅有系爭裁定，雖聲請書內之敘述旁及另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084號判決之案件事實及行政爭訟歷程，惟綜觀聲請意旨，聲請人實僅持系爭裁定為本件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⁴

(二)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⁵

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係據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指摘系爭判決應適用而未適用112年6月30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規定，實屬爭執系爭判決適用法律有錯誤，並未敘明系爭判決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全未敘及系爭規定一及二何以違憲之理由。⁶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⁷

五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；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，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；其中所謂「裁處時」，亦包括行政訴訟裁判時（行政罰法第5條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個案應適用法律之認定，乃法院認事用法之一環，當事人縱認法院就個案應適用法律之認定有誤，亦應循適當途徑尋求救濟，尚非屬裁判憲法審查範圍，附此敘明。⁸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
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
尤伯祥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115年憲裁字第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意見書

 [憲法法庭115年憲裁字第5號裁定楊大法官惠欽提出不同意見書](#)

裁定全文

 [115年憲裁字第5號陳旭騰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 [陳旭騰1130804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](#)

準備程序筆錄